

在丢弃垃圾时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这里！

西区路线

1 2 3 13 14 15 16

东区路线

4 5 6 7 8 9 10 11 12 17

千代田町居民生活课 49-5200

请于规定日期当天上午 8:30 之前丢弃至垃圾站。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垃圾袋中，扎好袋口。

可燃垃圾

垃圾站回收 · 每周 2 次

西区路线 1·2·3区
每周 13·14·15·16区

东区路线 4·5·6·7·8·9区
每周 10·11·12·17区

周一

周四

周二

周五

超过 60cm 的垃圾，请自行送至清扫中心。

丢弃方式：请沥干水分后再丢弃。



不可燃垃圾

垃圾站回收 · 隔周 1 次

西区路线 1·2·3区
隔周 13·14·15·16区

东区路线 4·5·6·7·8·9区
隔周 10·11·12·17区

周二

周四

超过 60cm 的垃圾，请自行送至清扫中心。



无法丢到垃圾站的垃圾(大型垃圾)

可丢到大泉町外二町清扫中心的垃圾

☎ 0276-63-1266 ※无需提前联系町公所

受理时间：周一~周五（节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）、
第三个周六

9:00~11:30 13:00~16:00

接受对象：仅限大型垃圾（超过60cm）

- 木板 ●床垫 ●沙发 ●柜子
- 榻榻米(1次最多可丢弃10张)
- 行李箱
- 地毯、绒毯(尺寸大于2张榻榻米)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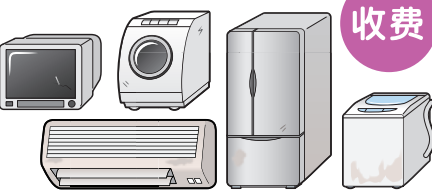


※垃圾站可回收的垃圾以及树枝类不可丢弃于此。
※丢弃时需出示驾驶证等（可确认住址的证件）。
※一次丢弃的垃圾量不可超过1辆轻型卡车的载重量。

需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的垃圾

四类家电

- 冰箱(含冰柜)
- 洗衣机(含衣服烘干机)
- 空调
- 电视机



收费

咨询窗口

城关高 ☎ 86-32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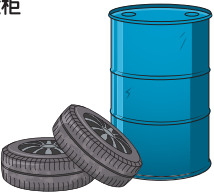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垃圾

- 农机具 ●轮胎 ●轮胎链 ●发动机类
- 太阳能热水器 ●建筑废材
- 涂料 ●金属桶 ●石、砂、土、灰
- 镀锌钢板(内含钢丝的氯乙烯制材料) ●耐火保险柜
- 锅炉 ●电池 ●保龄球等

所有企业类·农业类垃圾

咨询窗口

东毛环境服务事业协同组合 ☎ 62-7836



收费

混凝土 · 砖块

自行送至专业回收公司【免费】
需提前向居民生活课申请（☎ 49-5200）

请于规定日期当天上午 8:30 之前丢弃至垃圾站。

资源

垃圾站回收 · 隔周 1 次

西区路线 1·2·3区
隔周 13·14·15·16区

周二

东区路线 4·5·6·7·8·9区
隔周 10·11·12·17区

周四

铝罐·钢罐(饮食用)
点心罐·罐装食品的罐子

※请将内部清洗干净后晾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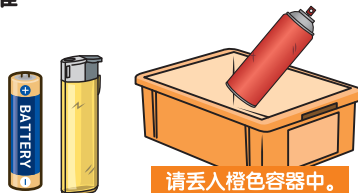


喷雾罐·卡式炉气罐
一次性打火机
电池(含充电式)

※充电式带有标志



※喷雾罐等无需开孔，请用完后丢弃。



请丢入橙色容器中。

玻璃瓶(饮食用、化妆用)

※玻璃瓶请务必倒平放。



※破损的瓶子请作为“玻璃类(第2个周三)”丢弃。

※农药瓶不可丢弃。

咨询窗口 东毛环境服务事业协同组合(☎ 62-7836)

纸类

※请按类别用绳子捆扎。

请卸除所有非纸的部分。
有强烈气味以及污渍的纸类归为可燃垃圾

杂纸类

杂志、书籍、纸袋、海报、信封、日历等
※特殊加工纸(小票等热敏纸、防水加工纸等)不可丢弃。



纸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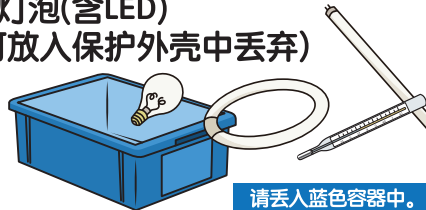


报纸



荧光灯管·电灯泡(含LED)
水银体温计(可放入保护外壳中丢弃)

电子体温计归为
小型家电



请丢入蓝色容器中。

塑料瓶(饮食用)

带标志的塑料瓶
PET

饮食用以外的塑料瓶归为
可燃垃圾

塑料制的瓶盖、标签归为
塑料容器包装类

※请取下瓶盖和标签，
将内部清洗干净后晾干。



请丢入蓝色容器中。

塑料容器包装类

印有此类标志

塑料容器包装类是指商品的容器或包装，
即商品消费后或分离后不要的物品。
※勺子和吸管等归为可燃垃圾

白色托盘

整体全部为白色的托盘

纸盒

※内侧为银色的归为可燃垃圾

